



## Legal Updates

### 开曼群岛共同汇报标准（“CRS”）修订法规发布，新义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介绍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税务信息管理局（国际税务合规）（共同汇报标准）（修订）法规》（以下简称“**修订法规**”）在开曼群岛政府宪报上颁布。该修订法规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而其中有关CRS申报表和合规表格的新规定将于2027年1月1日生效。该修订法规对《2021年税务信息管理局（国际税务合规）（共同汇报标准）法规》进行多项重要修订。

这些修订包括对注册、报告截止日期、处罚机制和信息收集要求的实质性修改，并更新了CRS框架以处理电子货币和虚拟资产。

#### 注册及详情变更

自2026年1月1日起：

- 在某个日历年度成为金融机构的开曼金融机构，须在次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开曼群岛税务信息管理局（“**TIA**”）的AEOL门户网站向TIA注册。
- 过渡性规定 - 对于在2025年成为开曼金融机构的实体，其向TIA注册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此外，如果金融机构注册信息中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例如，CRS分类、名称或联络信息），则须在变更生效后30天内提交变更表格。

#### PPOC必须位于开曼群岛境内

修订法规要求每间开曼金融机构的主要联系人（“**PPOC**”）必须位于开曼群岛境内。此前，PPOC的办公地点可以设在任何地方。对于目前已注册但其PPOC不在开曼群岛境内的金融机构，必须指定一名位于开曼群岛的PPOC，并于2027年1月31日前通知TIA。

## **申报、合规表格和截止日期**

CRS申报表和CRS合规表格的提交截止日期将统一变更为同一日期。自2027年1月1日起（即2026年的报告日期）：

- CRS申报表（包括零申报）必须在相关日历年度次年的6月30日之前提交（目前的截止日期为7月31日）；
- CRS合规表格提交截止日期也将提前至6月30日（目前的截止日期为9月15日）。

CRS申报表和合规表格均须通过TIA的电子门户网站以规定格式提交，并附上声明，确认所提供的信息是“充分、准确且最新的”。这些用语在修订法规中的定义如下：

- “**充分**”是指所提供的信息包含相关法规要求的所有细节；
- “**准确**”是指所提供的信息正确可靠；
- “**最新**”是指相关信息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是最新的，并反映了信息所涉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

## **尽职调查**

修订法规还将要求开曼金融机构收集和报告更多信息，特别是与“控制人”（即相关实体的最终受益所有人）有关的信息，以及与所报告账户有关的更多信息（例如，账户是以个人名义持有还是以联名持有）。

这些信息将通过一份自我证明表格收集，该表格必须由相关报告人填写。金融机构现在还必须报告是否已获得所有需要提供自我证明的账户持有人的有效自我证明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存在的账户，以及截至该日期后第二个日历年度结束的报告期间，只有在相关信息已以电子可搜寻的形式保存时，才需要提供有关角色的附加信息。

## **不合规的处罚**

修订法规也修改了TIA处罚不合规行为的方式。具体来说，如果开曼群岛金融机构未能按期提交CRS申报表和合规表格，TIA现在可以立即发出处罚通知，而无需先发出违规通知。此前，TIA需先发出违规通知，允许金融机构向TIA提出申辩以减轻处罚。除此之外，TIA的处罚程序维持不变。

先前关于未缴罚款计息的规定已被废除。如金融机构对罚款提出上诉，罚款的执行将继续中止，直到上诉结果出炉。

## 数字资产

修订法规对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更新，使其与电子货币和加密资产日益增长的使用相适应。该修订法规扩大了“存款性金融机构”的范围，同等对待为客户持有“特定电子货币产品”或“央行数字货币”的机构与传统存款机构，并相应地扩大了“存款帐户”的定义。

“金融资产”的概念也被相应扩大至涵盖相关加密资产（即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的加密资产）。因此，处理、管理或交易此类资产可能导致实体被归类为CRS框架下的“投资实体”。由此，先前不受CRS框架约束的电子货币发行、数字钱包、交易活动或数字资产托管业务，现在可能需要履行CRS报告或尽职调查义务。

这些修订还考虑了CRS报告与即将推出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CARF”）之间的关系，免除了金融机构报告金融资产总收益的义务，因为这些收益会根据CARF进行报告。

总而言之，这些新规定确保电子货币、央行数字货币和某些加密资产在CRS下得到一致对待，填补了之前的漏洞，并将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更牢固地纳入全球透明度和报告框架。

## 下一步

根据修订法规，开曼群岛金融机构（例如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和全权委托投资顾问）应：

- 考虑其CRS注册状态，并确保已设立相关流程以满足新的注册截止日期。特别是在2025年成为金融机构的实体需要确保在2026年4月30日之前向TIA注册；
- 确定该实体是否在开曼群岛本地设有PPOC，如果没有，则计划在2027年1月31日之前指定一名位于开曼群岛PPOC并提交TIA通知；
- 更新帐户开立和客户开户流程，以便在开户前获得有效的自我认证信息（包含所有必需的资料）；
- 审查系统是否能够撷取新的可报告数据元素（联名账户状态、账户类型、控制人角色、自我认证状态），以及此类数据是否以可电子可搜寻的形式储存；
- 对于电子货币、央行数字货币或加密资产业务，评估更新后的定义是否将额外的实体、产品或帐户纳入CRS范围，并采取相应行动；
- 调整内部报告日历和合规工作流程，以符合CRS申报表和合规表格的新截止日期——6月30日；以及
- 确保内部签字符合声明文件充分、准确和最新的要求。

我们提供PPOC服务，并就开曼群岛国际税务合规制度下的 CRS 分类、注册、尽职调查框架和报告，包括修订法规的影响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如果您想指定一名位于开曼群岛的 PPOC，或讨论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您的业务、CRS 分类或客户开户和报告流程产生哪些影响，请联络我们团队的任何成员。**

E: [gary.smith@loebsmith.com](mailto: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mailto: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mailto: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mailto: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mailto: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yun.sheng@loebsmith.com](mailto:yun.sheng@loebsmith.com)

##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 关于 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

Loeb Smith是一家领先的离岸公司法律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我们的律师在处理国际公司、投资和金融交易的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事务方面拥有卓越的绩效。我们的团队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由合伙人主导的高质量专业法律服务，并在为投资基金经理、公司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境内律师、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提供咨询方面拥有良好的记录，帮助他们找到解决日常问题和复杂战略事项的有效方案。

投资基金

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银行与金融

公司的

公司治理与监理合规

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和Web3

私募股权和创投

企业破产与重组

保险和再保险

物流、航运和航空

商业纠纷与诉讼

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整与企业复苏

智慧财产

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信托和家族办公室

公司服务与清算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



